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风险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马玲玲

周 宇

杨建兴

2017年11月8日